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0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
0、00樓、00號0、0、0、00、00樓及00
號0樓之0、00號0樓之0、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代理人 沈士琦

被告 菁展精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姝蓁（原名謝承耘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以111年度勞補字第17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顏伶純